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对外关系法答记者问

## 2023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委会会议举行

本报北京6月29日电 (记者金歆)29日,2023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委会会议在北京举行。2023年“双百”活动将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宣讲主题、“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等5个重点宣讲专题,以及“深刻理解和把握‘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等19个建议宣讲专题开展。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指出,新时代新征程,组织开展好“双百”活动,是团结动员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实际行动,对于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要准确把握“双百”活动的重点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是由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主办的法治宣讲活动,自2006年启动以来,已成为全国普法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2022年,全国共举办“双百”活动报告会逾8.6万场、受众逾4300万人次,活动场次数、受众数再创新高。

## 第162期新闻茶座聚焦“新时代 新西藏 新活力”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记者白瀛)中国记协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9日在京联合举办第162期新闻茶座,邀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历史所研究员张云等专家,以“新时代 新西藏 新活力”为主题,与境内外记者和驻华使馆官员进行交流,并回答记者提问。

张云以三个数字介绍西藏的跨越式发展:1951年西藏实现了和平解放,驱逐了帝国主义势力,实现了近代以来追求民族独立的百年目标;1959年西藏实现了民主改革,结束了封建农奴制,解决了社会制度的千年跨越;2021年,西藏与全国一道消灭了绝对贫困,实现了数千年的小康目标。

张云和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所副研究员杨涛、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当代所副所长肖杰、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藏医药所副所长罗布扎西,就西藏活佛转世制度、西藏旅游业、西藏寄宿制学校、藏医药传承与发展、西藏人权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湾区升明月”2023大湾区电影音乐晚会在港举行

新华社香港6月29日电 (记者黄茜恬)又见明月升湾区,此心安处是吾乡。“湾区升明月”2023大湾区电影音乐晚会29日晚在香港举行。

成龙、刘德华、章子怡、苏有朋等百余位来自海峡两岸暨港澳的电影人、音乐人、文体科技界代表共聚香江,唱响金曲,为香港回归祖国26周年献礼。初赛后,按照立法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28日,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开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赴地方进行调研。各方面意见普遍赞成制定对外关系法,认为草案较好地总结和反映新中国对外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上是成熟可行的,建议及早出台。

晚会以主题表达上紧紧围绕“赓续文化遗产 推进中华现代文明建设”的时代命题,于回望、守望和展望的目光中,溯源经典、着眼当下、畅想未来。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品牌,“湾区升明月”大湾区电影音乐晚会2021年中秋月圆夜于深圳成功举办,引起热烈反响,深度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民众文化交流。

时隔两年,“湾区升明月”在香港唱响,站在新征程新起点,面向世界生动展现“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成果,讲述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奋进的中国故事。晚会由电影频道节目中心、紫荆文化集团、凤凰卫视联合主办。

## 四川广元利州区——

### 强化政治监督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王明峰

“非常感谢,自来水费补助已经拨付,发展信心更足了!”面对前来回访的营商环境监督员,四川广元利州区宝轮工业园区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高兴地说。

据了解,利州区建立“政企同心周末茶叙会”制度,零距离倾听企业声音,点对点解决企业难题,心贴心服务企业发展。6月3日,该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在茶叙会上反映,2022年度自来水费补助资金本应在今年3月前支付清,但是4月仍未落实。利州区纪委监委了解情况后,把茶叙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纳入清单化管理,“一对一”开展精准监督。6月15日,联系该企业的营商环境监督员对该诉求落实情况进行了多方核查,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召开协调会,最终促进问题解决。

据悉,利州区纪委监委坚持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强化政治监督的重点内容,先后出台《全区纪检监察组织服务保障“拼经济、比发展”七条工作措施》《关于重点企业全过程嵌入式监督的通知》,选聘20名观察员、46名监督员,派驻到26个市区重点项目,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问题;2022年以来共收集意见建议89条、督促解决问题150余个。

本版责编:董建勳 康岩 刘涓溪

促进友好交往”;在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中明确“推动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按照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方针发展同周边国家关系,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明确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气候治理,开展对外援助,开展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和援助;明确国家鼓励开展民间对外友好交流合作;明确开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生态、军事、安全、法治等领域交流与合作。整部法律中出现“交流与合作”“交流合作”“友好交往”“国际合作”共20处,充分反映了这部法律的突出特点。

第二,对外关系法是一部扩大对外开放的法律。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并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对外关系法将坚持对外开放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在总则第四条中规定“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奉行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在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中明确“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积极促进和依法保护外商投资,鼓励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三,对外关系法是一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我国加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立法,取得了一批立法成果。对外关系法在立法目的中开宗明义规定,“为了发展对外关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总则中明确“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在对外交流合作中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尊严、荣誉、利益的责任和义务”;在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中明确“发展对外关系,坚持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在对外关系的制度中明确“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加强涉外领域法律法规的适用和适用,并依法采取执法、司法等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明确“对于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明确“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中国公民和组织在外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记者:我国宪法在对外关系方面有不少规定,对外关系法如何落实宪法规定,如何体现宪法原则、精神?  
答:发展对外关系是国家的重要职能。我国宪法在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中对我国对外关系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对外关系职权、中国公民相关责任、外国人在华权益等作了规定。对外关系法对我国发展对外关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机构职权及目标任务、制度等作出规定,贯彻落实了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对外关系法45个条文中,有12条是直接根据宪法作出的规定。同时,根据实践发展需要和相关法律规定,对外关系法在对外关系基本原则、机构职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我国宪法关于对外关系规定的制度内涵,并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条约同我国宪法的关系,对于维护宪法权威、推进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宪法关于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的制度内涵。根据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第十二自然段,对外关系法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规定为立法目的的重要内容,并在发展对外关系的

指导思想中重申了国家的指导思想;在宪法第十二自然段关于对外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对外关系法第四条第一款重申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第二款在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加的“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构建新型国际关系”。

第二,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相关国家机构对外关系的职权。在对外关系的职权中,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实践情况,对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等行使对外关系职权作出规定。其中第十条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和批准条约的实践,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对外关系职权,同时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实践,明确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与各国议会、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明确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中国贡献、提供中国方案。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发展对外关系既涉及对我国人权发展道路和人权事业进步的推广与宣介,也涉及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发展。对外关系法在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本国实际相结合,促进人权全面发展,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这对于我国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提升在人权领域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外关系法关于中国开展对外援助,关于国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以及关于国家保护海外利益的规定,也是对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具体落实。

第四,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同宪法的关系。宪法第五条中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长期以来,在涉外法治理论和理论研究中,一直有意见提出应当在我国宪法和法律中对条约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作出明确规定。我国始终坚持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同时在条约的国内法适用等问题上也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实践做法。在我国缔约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已形成对条约内容合宪性进行审视和检查的工作机制。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对外关系法从缔结条约的角度规定:“国家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和协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明确缔结的条约应当符合宪法规定,既维护了宪法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也符合我国坚持条约应当遵守的主张,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条约的合宪性审查工作体制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记者:对外关系法规定了条约实施和适用的制度,有什么考虑?

答:国际条约和协定是国际社会共同遵守的规则。我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坚持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原则,对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一直善意履行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履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责任,维护联合国安理会的权威与地位。目前,我国已制定了缔结条约程序法,但在条约实施和适用方面,还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为完善我国的条约实施和适用制度,对外关系法规定“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缔结或者参加条约和协定,善意履行有关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明确“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实施和适用条约和协定”,“国家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制裁决议和相关措施”。

作出上述规定的主要考虑是:服务国内国

据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6月28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制定对外关系法的背景目的是什么,对外关系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主要内容是什么?新华社记者就有关问题专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对外关系法,这部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什么地位?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强调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为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法治保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动对外开放的同时,高度重视涉外领域立法,相继制定了一批涉外领域法律法规,如1979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是改革开放后最早制定的涉外法律之一。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我国的涉外法律法规不断增加,涉外法治体系不断健全,为对外开放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外领域立法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制定修改一批重要涉外法律法规,为扩大对外开放,增进国际交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梳理,截至2023年6月底,现行有效297部法律中,专门涉外法律52部,含涉外条款的法律150余部。但是,也应当看到,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尤其是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还有不少法律空白。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有效应对风险挑战,以法律手段更好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一国以不同形式对对外关系立法是国际通行做法,对对外关系进行统一立法是我国对外关系法的特色。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接续努力,在不到一年时间内,高效地审议通过了对外关系法。

对外关系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我国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坚持的对外大政方针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突出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集中阐述我国对外交往的立场主张,完善我国对外关系的相关制度,以法治方式向世界展示我国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的负责任大国形象,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认识中国、理解中国、信任中国,为我国发展对外关系、促进国际合作提供更完善的法律遵循,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涉外领域法律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关系法是我国涉外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在涉外立法领域发挥统领、总括作用。

记者:对外关系法主要有哪些特点?

答:对外关系法共6章45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对外关系的职权”,第三章“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第四章“对外关系的制度”,第五章“发展对外关系的保障”,第六章“附则”。作为我国涉外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外关系法的内容涵盖了我国对外关系、对外工作的方方面面,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总的看,对外关系法有以下特点:

第一,对外关系法是一部促进友好交往的法律。促进友好交往,加强交流合作是这部法律的主线,体现在许多具体规定中。例如,在发展对外关系的指导思想中明确“发展对外关系,



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与河北廊坊北三县交通一体化的代表性工程,厂通路潮白河大桥正在加紧施工。据了解,大桥全长1631.5米,双向六车道,预计2024年竣工。通车后,河北大厂到北京城市副中心距离将缩短约4公里,行驶时间缩短半小时,为两地通勤人员带来便利。目前,北京城市副中心与河北廊坊北三县之间的连通路已达10条,一体化交通体系正在加速形成。图为厂通路潮白河大桥施工现场。本报记者 贺勇摄